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建議重選／選舉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選舉董事	4
購回授權	5
股份發行授權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6
股東周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8
責任聲明	8
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附錄一 - 重選／選舉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所載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蕭慧儀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鍾佩琮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9樓

非執行董事：

劉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何德昌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選舉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選舉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下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鍾佩琮女士、劉敏儀女士、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2及92A條，鍾佩琮女士及何德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蕭慧儀女士及劉敏儀女士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選舉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符合連任／選舉資格，其簡短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何德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何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也無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何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何先生在資產管理及銀行業方面的專長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何先生表現出其為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和持平觀點的能力。鑑於以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就何先生之膺選連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信納何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亦已考慮何先生於銀行及資產管理之豐富經驗，以及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之履歷及經驗。董事會從何先生就公司事務上提出的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中獲益。董事會相信何先生的經驗和專長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董事會綜合認為何先生適合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選舉出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賦予董事購回授權。

除非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通過後，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其為按照上市規則內購回授權之規定，須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向股東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對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以批准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382,205,918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76,441,183股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額。該擴大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配合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沒有違反香港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一家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附以標示以便參閱)載列如下:

章程細則第50條 – 股東大會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50條如下:

50.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大會或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以至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召開。通知中須列明會議召開的地點(若大會地點為兩個或以上,則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該事務的性質,遵守公司條例第576條及載有一項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陳述;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通知應給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

章程細則第70條 – 股東的表決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70條如下:

70. 任何股東,除非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為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任何單獨會議上就其所持股份發言或表決。

章程細則第78A條 – 股東的表決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78A條如下：

- 78A. 倘若一所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不時增補、修訂及替代的條文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一所被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司的股份經本公司批准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憑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逾一名，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章程細則第98條 –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第98條如下：

98. 在上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新任董事的任期須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就作為額外董事而言，新任董事的任期僅須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可膺選連任，惟該委任不可導致董事人數超逾任何董事指定人數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為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不受限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選舉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有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選舉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蕭慧儀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候任首席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蕭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集裝箱航運、製造、貿易、租賃行業及國際物流領域擁有逾26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蕭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蕭女士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由於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才獲委任為董事，彼並無收取任何二零二二年度之董事酬金。蕭女士之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蕭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蕭女士作為其二零二三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披露。蕭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鍾佩琮女士，M.B.A.，HKICPA，FCCA，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公共會計、採購及製造方面積逾31年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95,291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鍾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鍾女士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鍾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867,259港元及250,000港元分別作為其二零二二年年薪(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及董事袍金。鍾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劉敏儀女士，*FCCA*，*MBA*，*BBA*，5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的集團財務主管。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的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劉女士委任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由於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才獲委任為董事，彼並無收取任何二零二二年度之董事酬金。彼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劉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劉女士作為其二零二三年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先生，MBA，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何先生現為中國神山果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彼亦於一家挪威財務顧問公司NorthCape AS擔任獨立董事。彼於資產管理及銀行業方面具廣泛經驗。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何先生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362,500港元作為其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蕭慧儀女士、鍾佩琮女士、劉敏儀女士及何德昌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條至第241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在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港交所購回其股份或在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買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買。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2,205,918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238,220,591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全數繳足。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之資金

遵照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股份，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用合法的及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繳付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是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不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嚴重影響。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180	1.040
五月	1.300	1.070
六月	1.370	1.170
七月	1.210	0.940
八月	0.950	0.700
九月	0.790	0.580
十月	0.680	0.600
十一月	0.740	0.580
十二月	0.810	0.7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50	0.700
二月	0.740	0.660
三月	0.700	0.590
四月*	0.640	0.6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刊印本購回授權前確實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港交所購回合共34,714,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814,000	0.65	0.6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1,186,000	0.65	0.6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2,000,000	0.63	0.62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2,000,000	0.65	0.6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702,000	0.66	0.6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1,986,000	0.66	0.6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568,000	0.67	0.6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0,000	0.65	0.6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0,000	0.66	0.6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0,000	0.64	0.6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1,406,000	0.64	0.6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186,000	0.64	0.6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1,038,000	0.65	0.6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0.67	0.6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0,000	0.68	0.6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848,000	0.69	0.6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410,000	0.70	0.6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4,000	0.71	0.7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92,000	0.72	0.7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66,000	0.72	0.7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90,000	0.72	0.7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600,000	0.72	0.7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76,000	0.72	0.7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74,000	0.72	0.7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48,000	0.72	0.7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220,000	0.72	0.72
	34,71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港交所承諾,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0%。如購回股份權力被全面行使,則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3%。董事相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實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會於彼等視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列位股東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and flanked by two thick,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the text.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選舉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蕭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此類別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但由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50.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知期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大會或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以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期召開。通知中須列明會議召開的地點(若大會地點為兩個或以上，則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該事務的性質，遵守公司條例第576條及載有一項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陳述；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通知應給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

-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70. 任何股東，除非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為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任何單獨會議上就其所持股份發言或表決。」；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A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78A. 倘若一所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不時增補、修訂及替代的條文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一所被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司的股份經本公司批准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憑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逾一名，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

(iv)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整段及以下列字句取替：

「98. 在上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新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可膺選連任，惟該委任不可導致董事人數超逾任何董事指定人數上限。」；及

(b) 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5.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選舉出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6.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訂。
7.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之股份發行用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9.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或其後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